

同名电视连续剧《走过路过莫错过》根据此书改编而成

走过路过 莫错过

作者：何 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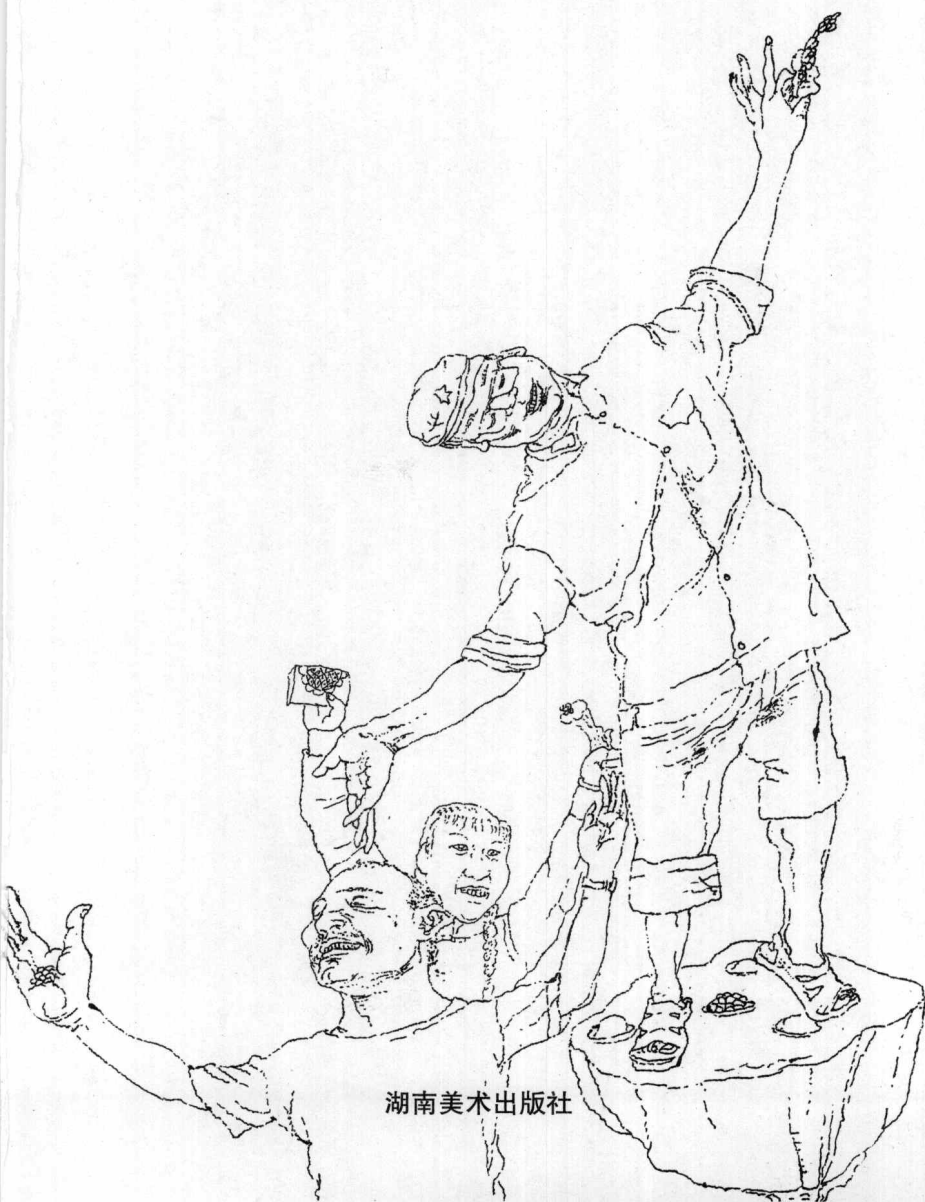
插画：蔡 东



湖南美术出版社

走过路过莫错过

作者：何 顿 插画：蔡 东



湖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过路过莫错过 / 何顿著. — 修订本. — 长沙: 湖南美术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356-2753-7

I. 走... II. 何...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17778号

走过路过莫错过

作 者: 何 顿

插 画: 蔡 东

责任编辑: 吴海恩 邹建平

整体设计: 邹 铮

责任校对: 彭 进

出版发行: 湖南美术出版社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622号)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制 版: 嘉伟文化
JAWL-V CULTURE

印 刷: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9.25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356-2753-7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邮购联系: 0731-4787105 邮编: 410016

网 址: <http://www.arts-press.com/>

电子邮箱: market@arts-press.com

如有倒装、破损、少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
联系调换。

再版序

电视连续剧《走过路过莫错过》是根据本书改编。小说原名是《就这么回事》，写于十三年前，是我的第一部长篇。1994年夏，为写长篇时便于修改，特意买了台电脑，忽然就不知所措。从前是握着一支钢笔写小说，眼睛望着天，就天马行空，思如泉涌。现在，面对灰色的键盘和闪亮的荧光屏，脑袋便有点塞车。荧光屏上没有云彩，也看不见鸟，当然就没有天空的想象空间大。我只好先埋头练习五笔，练熟了就把电脑搬到窗前，望着天空想小说，想一个章节，一段话，忙在键盘上一阵敲打，感觉不行就删，倒也痛快。

隐约记得十多年前的那段时间，我常在街上混，亲近于街上的小混混，跟小混混聊天、吃夜宵，听他们讲一个个故事。他们是于酒桌上有口无心地说，并不是讲给我听而是讲给大家听，我却是有心听，随即展开了很多想象。小说中的女主角侯清清、表妹、林勇能、李志斌，还有冯大宝什么的，都是在和小混混们吃夜宵时听来的，听得我脑海里波涛汹涌的，一个含叛逆性质的女性侯清清便如一叶小舟似的在我脑海里摇晃。假如我是坐在家里看书，这些事情就听不到，就不可能构思和写出《就这么回事》这部小说。

我现在并想不出我当时写《就这么回事》这部小说的动机，按说写东西是有用心和动机的，写什么，怎么写，都是要用心的。有做事不用心的吗？做事可能有，但写小说当然就没有。记得80年代的中国与70年代的中国差别还不是很大，但一进入90年代，许多知识青年、大学生就纷纷下海了，社会就热闹起来，因为这些人积蓄的能量，比80年代的个体户要强大，他们有知识有头脑，不张扬，却很能壮大自己。现在的许多大款，千万、亿万老板，大多是上个世纪的90年代下海经商的知识分子。80年代的那一大批活跃在中国各城市街区的个体户老板，据有些人说，只能到街上的麻将馆去找了。

《就这么回事》写的就是上个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的时期，那

是个思想观念的转型期。很多思想和很多观念都是在那个时期转变的，比如“人穷志不穷”曾经被我们这代人捧为法宝，于是大家就看得很开，反正都穷，只要志不穷就行了。但是突然就改变了，为什么甘愿“人穷志不穷”呢？为什么不是人穷志短呢？穷得叮当响，谈“志”不是自我安慰吗？人不就是一生一世？这一生一世能过上富裕和快乐的生活不是更好吗？从来改变都是从怀疑中来的，先有疑惑，然后你会去矫正疑惑，这就是人和人的生活。好女不嫁二夫，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曾是深藏在当年很多女性头脑里的思想，很多女性也是这么做的，让自己痛苦一辈子，直到她感情麻木地离开人世。但到了90年代，这种思想就成了应该十足摒弃的封建思想了。侯清清的离婚及表妹的离婚就是对好女不嫁二夫的陈旧、坚固思想的叛逃。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妇女历来都被压在社会的底层，有些农村，家里来了客，妇女都不能上桌吃饭。城市里虽然没有这么过分，但妇女基本上被视为男人的附属品，所以就有女人是衣服，不爱穿就扔掉的可恶论调。侯清清和她的表妹都切齿痛恨这种论调，为什么就不能把男人视为衣服？她们偏不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偏要反抗，坚决将自己不爱的男人于生活中剔除。追溯起来，这大概就是我当年写这部小说的混沌思想。

《就这么回事》刊发于1995年《花城》刊物第四期，刊发后有些反响，就有评论家说这是一本原汤原汁原味的未加改造的“新状态”小说，虽然“新状态”是什么东西我至今也没弄明白！该小说曾被著名导演张艺谋看中，买了小说的影视改编权，但是却没有改编成电影，原因据说很多。去年，湖南经视买下了该小说的电视改编权，一鼓作气地改成了电视连续剧。感谢湖南经视，感谢湖南美术出版社，感谢蔡东先生为再版这部小说绘了这么多精美别致的插画，因为这些充满现代派绘画意识的插图及一幅幅极为生动有趣的白描，致使本小说也突然充满现代派意识了，就像一束明媚的阳光照来，致使整座森林都充满生机一样。

何 频

2007年于长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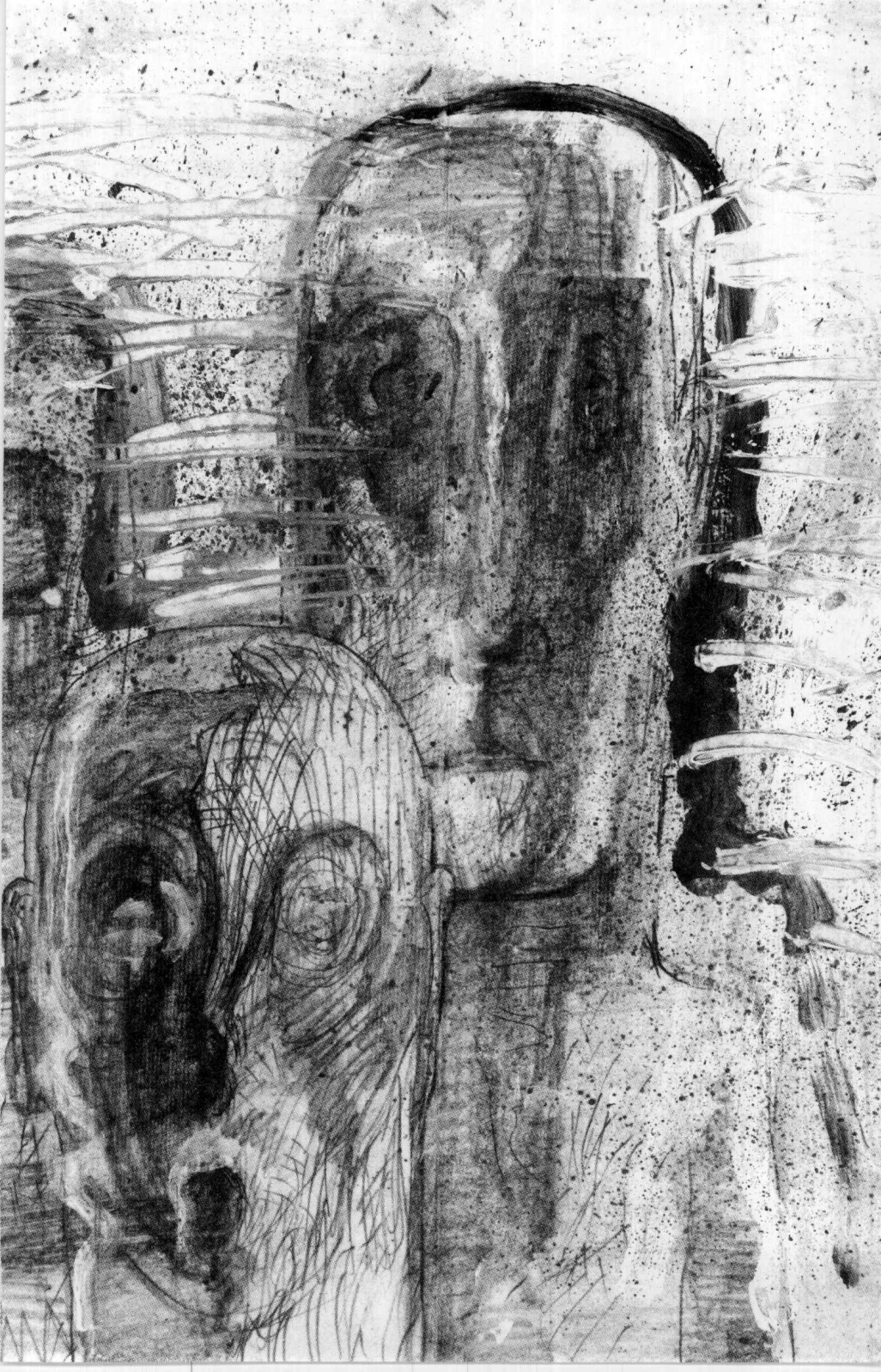
从法院里出来，那个几分钟前还是我丈夫的矮墩墩的李志斌，昂着一张红彤彤的狗脸(这张脸一到冬天就生满冻疮，而且发出烂西红柿气味)，挺着一个一直令我讨厌的鸡胸，大步迈到了他那辆锃亮的深灰色的奔驰300轿车前，很自得的模样打开车门，于是他那矮胖的身躯犹如一只熊猫钻进了轿车里，接着锃亮的奔驰300徐徐启动了，朝车辆拥挤不堪的街口上驶去。我走下石梯，望着大街上的车辆和行人，望着蓝盈盈的天空——天上有几只鸽子缓缓飞过，待自以为是的李志斌的奔驰300隐匿于街口拐弯处后，我才自由了似地松一口气，自语道：“我解放了。”

我打开名流女式摩托车的龙头锁，从工具箱里取出头盔戴上，瞥了眼黄灿灿的川流不息的大街，骑着摩托车向新潮时装店赶去。五月的长沙开始体现热了，加上这些天一天一个黄灿灿的大太阳，使长沙的气温接二连三地攀升，太阳照在身上就很有些分量，好在是骑摩托车，多少还有点风驱赶周身的热量。我看着大街上拥挤的车辆，嗅着充斥在街上的各种气味，觉得这个世界上人太多了，多得同蚂蚁一样。我骑着摩托拐个弯，驶进另一条街，我猛地看见了李志斌的那辆锃亮的奔驰300。这辆车是他的骄傲，自从他去年买了这辆车起，他在家就坐不住了。他天天都开着奔驰出去炫耀，好使别人感到他是真正发了财，而不是口里说的发了财。前面堵车堵得相当厉害，长沙市的马路总是令司机们痛苦。然而摩托车可以从旁边轻轻松松地驶过去。我从李志斌的轿车旁经过时，心想我摆脱了一条自以为是的公狗。我从一开始就憎恨他，就像憎恨一条脏狗似的。我盯着前面，目不斜视且表情端庄地驶了过去，心里说：“我可以重新生活了，没有人可以左右我了。”

这个比我大五岁的男人终于从我生活中“一笔勾销”了，我真想为此庆贺一番。这种庆贺之心是无法用语言描述的，可以说我和他结婚不到半年，我就真心实意地盼着他离婚了，然而却盼了整整十年。1982年初夏的那个阴沉的空中充满大蒜气味的下午，当他使出蛮力，很疯狂地把我扳倒在酱色人造革沙发上

上，同一头棕熊样骑在我身上，睁着两只猩红的眼睛，满口烟臭地按着我，使劲用膝盖压着我肚子，在我身上乱摸乱抓着强奸我时，我就知道会有这一天。十几年前，我和李志斌的小妹是很好的高中同学，都是11中学排球队的主力。还在那个时候，李志斌就时常用一双一只大一只小的三角眼睛很勤奋地打量我，盯着我的脸蛋、腰身和臀部直转，色迷迷地，令我当时很心跳。这双动不动就想占有我的，为此很正儿八经地盯着我的眼睛，整整地盯了我八年，就像一头丑陋的公狼盯着羊圈里的一只绵羊样，狡猾且贪婪地盯着，对我严密监视，生怕我哪天会逃跑一般，使我恶心得痛恨。直到1990年秋，这只公狼才把那只大一点的三角眼睛里的光投抹到歌厅里一个身材婀娜的女歌手身上。(谢谢天地!)那是八月里长沙一个比较凉快的晚上——中午下了场暴雨，下午刮了一下午的东南风，把数日来没完没了的大太阳投掷在长沙街上的热气统统吹到外婆家去了。晚上当然就很凉快，用不着跟老鼠样躲在并不怎么惬意的空调房里避暑了，自然就想出去散散心。

“亲爱的，”吃过晚饭，我坐在沙发上懒得动地看着墙上的一幅国画《鹰》，李志斌拿根牙签剔牙缝里的菜屑，用那只小三角眼睛也斜着我这么道，“出去潇洒不？我们好久没在感情上沟通了，听歌去好不？”我瞥他一眼，他脸上有一种自以为是的快活——那是钱堆起来的自信。我非常讨厌他的这张因五官不周正而经不起细看的脸，“我不去，”我说，“我想早点睡，累了一天。”“我李志斌求你去，这总得要得？”他继续用那种自以为了不得的模样也斜着我。我又把视线落到那只展翅飞翔的黑乌乌的“鹰”上。这只鹰是李志斌的一个大学同学毕业时画了送给他的，画得并不很地道。这是一幅写意画，严格地说画得不像鹰，倒有点像乌鸦，站在一根枯枝上准备飞。我不知怎么回事却喜欢。李志斌有两次要把这幅“鹰”取下来扔到垃圾堆里去，都被我制止了。“我喜欢，我就是要挂在客厅里。”那是1990年秋天的事，当时李志斌做了个一百多万的百货商店装修工程，剩了些材料，就拖回来装修家里。当我把扔在晾台上，已当成垃圾准备扔到垃圾堆里去的“鹰”拾起来，拿块干净抹布揩着沾到画上的灰，又要把它挂到客厅的水曲柳板壁上时，他喝道：“你这个蠢家伙，这还挂什么挂？”



我要丢到垃圾箱去的。”“我喜欢。”我说。他说：“我决定在这面壁上挂一幅作古正经的油画风景，一进门感觉都舒服些。”“我喜欢这幅鹰，”我说，“看惯了。”“房子装修得这么高雅，”他坐在新买的真羊皮沙发上，歪着头，跟条懒狗样斜睨着我——用那只大一点的三角眼睛，“不要挂。你挂上去，我也会丢。”“我要挂，我喜欢。”我挂上去了。他没有丢。他装修房子主要是为了讨好我，他力图改变我不爱他的这种局面，想从我身上索取点儿爱情。

那时候李志斌开一辆银色的上海，这辆上海是1988年时他花一万五千元从一家工厂里买的旧车，六成新，他把这辆旧上海开进修理厂，当他再开出来时就跟新车一样了。1988年时长沙市私人拥有轿车还不多。李志斌却成功地拥有了一辆。汽车驶到娱乐歌舞厅的花岗岩门前，两人下车，李志斌就一副很神气的派头走进去，那张汗毛很长的狗脸上理所当然地飘满了得意的内容——那种得意有点酸菜气味，不好闻。那时候娱乐歌舞厅在长沙市是很有几分名气的歌舞厅，装修得很不一般，听李志斌说光音响设备就是四百万。歌手们都是《长沙晚报》上吹捧过多次的长沙歌星。李志斌经常拉我到这家歌舞厅消费，把他的烦恼统统转嫁给歌手们去“倾泻”，眯着一大一小两只三角眼睛，一副沉醉在美好的回忆中的蠢相，就跟一条狗正被主人挠痒因觉得舒适而微眯着眼睛的样子。“我喜欢到娱乐歌舞厅听歌。”在舒适的沙发上落座后，李志斌对我说，“这里的气氛都好些，装修的味道都不同些。”我没有这种感觉，我觉得哪里都差不多，无非是寻个热闹的场所消磨一晚而已。我的音乐感受和他不同，我喜欢听一些伤感的歌，而他爱听吼天吼地的什么港台劲歌。我特别爱听刘德华唱的《来生缘》。李志斌却爱听一个小名叫“刘胖子”的男歌手唱《打虎上山》及《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这类杀气腾腾的歌。他觉得过瘾。当一个同李志斌一样矮矮胖胖的刘胖子扯起嗓门唱完《打虎上山》这首雄浑的革命歌曲后，那个后来让李志斌迷恋不已的陈小姐上台了，白净娇艳的脸上荡漾着颇有点天真和甜蜜的笑，这很让李志斌动心，这是天生邪恶的李志斌很喜欢女人纯洁的样子。“她唱得好纯情啊，”李志斌折过汗毛很长的狗脸，不由自主地贴着我的耳朵刺激我说，“老子真想搞她一下。”我觉得他说这句话，一半

是言不由衷，一半是借此报复我的不温顺。“你去搞她就是，”我一点也不妒忌道，“我无所谓。”他那只稍大点的三角眼睛很自信地逼视着我，“这话是你说的，你莫到时候后悔。”他抓住我的话，一副满有把握的无赖相道，“到时候我把她勾引到手了，你就莫找老子吵架啊。”我轻蔑地一笑，扭开脸，“随你，只要你有这个狠。”我说。

他把两只穿着锃亮的意大利鳄鱼牌皮鞋的脚伸直，对着我的脸吹口烟，“你就莫小看你老公，到时候我会要搞点成绩出来的。”他说。

二

我并没把他的话放在心上，我以为他是故意刺激一下我罢了。我丝毫没去想李志斌会真的追那位漂亮的女歌手。那天晚上，两人从歌舞厅回来，我便把这事抛置到脑后了，就如你把一件说了就忘的事抛弃在脑后似的。几天后的一个深夜——那是八月里一个格外炎热的深夜，空气里夹杂着烧糊了的气味和干燥不已的尘土气。因停电空调无法用，房里就异常热，跟蒸笼似的。我洗过澡，走到晾台上看着黑糊糊的天空和一轮椭圆的黄灿灿的月亮，盼望有点儿自然风光临我的睡房，然而没有。我站了一气，人相当累了，上眼睑跟下眼睑打起架来，就走向卧室，小心翼翼地躺到跟电热毯一样热的竹席上，想强迫自己进入梦乡，可是思想刚刚有了走入睡乡的意图，蓦地又被热醒了。我爬起来，又跑进卫生间洗个澡，重新爬到床上睡觉，结果又热醒了。我同热锅上的蚂蚁似的，这么反复了四次，李志斌回来了，我听见汽车在门口停下的声音和关车门的声音。“停电喽？这就令人痛苦啊。”他一进门就这么道，“这怎么睡觉？”“你到哪里去了？”我坐起身问他。他一笑，“你还没睡着？”他狗脸上飘扬着几分得意，那只大点的三角眼睛对我惬意地眨了一眨。我有点脾气地瞪着他说：“睡不着，你到哪里去了？”“谈爱去了，”他厚颜无耻地说，边脱着金利来衬衣和西装短裤，“刚才我和陈小姐一起在南门口吃夜宵，她说话的神气很有味，一口很好听的普通话……”“哪个陈小姐？”我问，忽然就想起来了，“那个歌厅里

唱歌的陈小姐？”“我说了我可以把她搞到手，你以为我是海……”“算了，”我打断他的话说，“你有狼。”

李志斌用他那只大一点的三角眼睛瞥着我，“你后悔了，亲爱的？”“我不后悔，”我心里丝毫没有妒忌，“你搞得到她是你的狼。”我不再理他了，我心里既有一丝失落，又有一丝为愿他和那个陈小姐搞到一起的心理。我早就想同李志斌分手了。我和他的结合不是爱情的产物，是他强奸我而导致我怀孕所产生的结果。

三

1982年初夏的那个对于我一生来说很灰暗的下午，我在一种街头巷尾全充斥着臭豆腐气味的三点钟的绿绿的阳光里，心情颇愉悦地走进了李志斌家。我叩门，李志斌开的门，一张汗毛很明显的狗脸冲我殷勤地一笑。“你好。”他说，跟仆人一样立即闪到一旁，还做了个请的动作。我骄傲地扬起脸，走了进去，很自在地坐到棕色的人造革沙发上。李志斌在家。他为我泡杯茶，我接过他端来的那杯茉莉花茶，瞥一眼他说：“李艳呢？”李艳是他妹妹，和我是最要好的同学，两人读高中时不但同班而且同座，又都是11中学排球队的主力，当然就好到了无话不谈的程度。李艳不在。那天上午，我站在铝合金柜台里，正帮一个冲我眉来眼去的青年挑一台收音机，经理忽然从经理室探出头说：“小侯，电话。”电话是李志斌打到我们店的。“喂。”我拿起电话“喂”了声。对方说：“你是侯清清吗？”那是一种我不熟悉的男低音，同烂沙罐响一般。“你是哪位？”我嘟起嘴问对方。对方说：“我是李艳的哥哥。”我脑海里立即闪现了那张时常冲我媚笑的狡猾的狗脸。“侯清清，”对方说，“我妹妹要你下午来我家，还有几个高中同学也会来。艳艳要我打电话告诉你。”“什么时候？”“三点钟。”李志斌说。我高中毕业快了一年了，好些同学的面都没见过了，当然就高高兴兴地准时来了。“你妹妹呢？”我瞪着李志斌。他那张狗脸一笑，坐到沙发的另一边，“我妹妹就会回来，她刚出去。”他说，手有点抖地点上

支烟，“她交代我说，要你在屋里等她。”“其他同学还没来？”“不晓得，”他说，脸上有些不自然，“那应该就会来。”我当然就坐在沙发上等。那是个阴郁且燥热的下午，由于天天把一个大大太阳给长沙的老百姓消受，长沙的气温上升到了30度，还只五月份，大家就穿起了连衣裙。因为是同学聚会，我那天穿着水红色泡泡纱连衣裙，那种泡泡纱有点透明，上身的乳罩和底下的红裤衩就隐隐约约地呈现了点儿。这条连衣裙是我姨妈出差到北京时带回来的，原是给表妹买的，但表妹比我苗条，且正在读初三，穿到学校去怕老师批评，于是给了我。李志斌抽着烟，时而坐到沙发上，时而在我面前走来走去，找我说话。

“我今年大学毕业，可以自食其力了。人读了大学，脑壳都活些。”他口若悬河，“我现在要在这个世界上冲刺了，我要掠夺属于我的东西，我长得丑，但我一定要把自己混得很漂亮。”

我总感到他那只黑亮亮的三角眼睛在我胸脯和大腿上转悠，犹如探照灯一样扫来扫去，这使我有些惶惑不安。我那时十九岁，已懂得这种眼光的内在含义了。这种目光使还处在十九岁的我有些怕，这是动物园里那种想伺机进攻的困兽的目光，且还带那么点牲畜的腥臭。“我等下再来。”我说，站起身想走，“我到百货商店去买瓶洗发精。”“小侯，”他一脸紧张地瞪着我，就同野狗很紧张地瞪着什么怪物似的，声音都颤抖了，如铁丝拧弯了样，汗毛很长的脸上还肉直跳。“请你坐一下，我跟你讲几句话。”“什么事？”我意识到了他想说的话，他是我同学的哥哥，我犹豫着走还是不走。“你先坐下好吗？”他脸一红，连两只眼睑都跳动起来了。“我请你坐下可以吗？”他又这么说了句。

我不该坐下。我这一生都在后悔那个空气里充斥着各种臭气的下午，我不该因为他请我坐下就坐下。我是出于礼貌坐下的，而且这种礼貌里还多少带点信任，因为他是李艳的哥哥。可是这个礼貌却把我的青春和幸福完全葬送了，就如我们活埋了一只活蹦乱跳的猫一般。那天以前，我心里很正经地爱着一个名叫王小刚的我的高中同学。王小刚长一张英俊的国字脸，一双眼睛又大又亮，黑幽幽的，有点像鹰的眼睛，充满了使我向往的内容。

“我很爱你，”李志斌有些激动地表白，脸上的肉直跳，“三年前你第一次

来我家找我妹妹时，我只看了你一眼就爱上你了。我整整爱上了你三年，你信么？”我望着他，“我们不可能的。”我觉得好笑地说。他用那只大点的三角眼睛斜睨着我，“我知道你嫌我长得不好，但是漂亮又抵几个钱？漂亮挂在脸上顶多十年，但爱情却可以保持到死……”他叽里呱啦地说了一大堆，滔滔不绝，充分体现了一个大学生的口才。“侯清清，我很爱很爱你。”他说，“我每天晚上上一上床睡觉就想你。这种爱情你没办法体验，它已经进入我的血液了，和我的心一起跳动，我崽骗你。”我不想听，我不喜欢他那两只明显不对称的三角眼睛。我站起身要走。“我要去买洗发精。”他冲动地抓住我的一只手，“侯清清侯清清侯清清。”他接二连三地唤着我，脸上的肉跳得更欢了，像树枝在暴风中哆嗦一样。我害怕地企图挣脱出手来，“你不要这样，我有男朋友了……你不要这样。”“你有男朋友了我也爱你，我太爱你了，我真愿意为你干一切，为你去死。”他一把抱住我的腰，犹如一条蟒蛇紧紧地箍着我，一张充斥着烟臭的肥厚的嘴唇凑到我脸上狂热地吻着。我拼命想挣脱，我说：“我求你别这样，别这样……等下你妹妹回来看见了不好。”“我妹妹不会回来，”他咕哝道，“我骗你的，她根本就不晓得我今天约了你侯清清。”我顿时感到自己上了当。“你是大学生，你不应该这样做，请你让我走。”我用大道理说他，但我在他怀里确实苍白和软弱得像老虎嘴里的一只绵羊。“我是男人，别的我都不管。”他说得很坚决，就跟一只狗冲一只鸡吠叫似的。接着他把一只手伸进了我的大腿内侧，就那么粗暴地干我……

就这么回事。

这件事同一只鹰一样一直在我脑海里盘旋。我一直讨厌性生活，完全是这件事造成的阴影笼罩了我的全身，就跟神话故事里一条大鲸鱼吞噬了一只小船一样，我就是那条小船。那天，李志斌强奸我后，很聪明地扑通一声跪在我身前，“我现在任你处置，”他低声道，“就是死，我也抵得了。”在他使劲按着我，对我强奸的那段短暂且可怕的时光里，我很绝望地想到了死，当然也想到了去派出所告他强奸。“侯清清，请你原谅我，”他花言巧语道，一脸的忧伤。“我太太太爱你了，太冲动太太冲动了，真的，我爱得你不能自己，我晓得我对

你不起，不是个东西，我是个畜生，但我真的是太爱你了……”我没有主意了。我当时十九岁，高中毕业不久，在人生的道路上还没遇过波浪，思想单纯得如一张白纸，对整个世界充满了爱意，况且他又是我最要好的同学的哥哥，一个香喷喷的大学生……我一个劲地哭泣，捂着脸，觉得少女的美好的我似一只蝴蝶从我身上飞走了。“侯清清，侯清清，”他想为我揩眼泪(我推开了他那只假惺惺的手)，“你莫哭，你哭得我心里很难受，真的。”他站起身，走进厨房，拿着一把锋利的菜刀走过来，在我面前很坚决地跪下，“侯清清，你砍我几刀吧。”他低声说，“你砍我几刀心里会好过些，这是菜刀，你砍吧。”他把菜刀往我手上递，又说：“我太不是人了，你砍我几刀心里就舒服了。你就是一刀砍死我，我也不怪你。”我一个女孩子，打生下来起就没想过拿刀的事，菜刀飘散着鱼腥气，还沾着辣椒籽，且锈迹斑斑，我怎么敢拿呢？“你哭泣，我心里好难受的，侯清清。”他说。

他妹妹就是这个时候开门进来的。她被眼前的情景震惊得目瞪口呆。他妹妹是个相当聪明的女人，读高中时写的作文还在市中学生作文竞赛中得过二等奖。她当然一眼就领略了事情的实质。“哥哥，好啊，”他妹妹一脸气愤地谴责说，“你欺负我玩得最好的同学……你还是大学生，你要负责！”李志斌睁着两只镇静且悲哀的三角眼睛，瞅着妹妹，“我当然负责。我的前途都抓在侯清清手上了，侯清清要我死我都会去死。”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确实不知道。

“侯清清，”我的同学瞧着我，掏出手帕殷勤地揩着我脸上的泪水，“我哥哥太要不得了，真的要不得。”我什么都不想说，我只是哭。那天晚上我回去得很晚，第二天早上起床时我的眼睛仍红红的，母亲问我：“你眼睛怎么了，通红的？”我回答说：“眼睛里进了沙子。”这个谎撒开了，就只好进一步撒下去。那时我刚顶母亲的职，在一家交电商店上班。我的同事见我眼睛红红的，以为我患了红眼病。“侯清清，你眼睛怎么了？”“进了沙子。”我继续撒谎道。两个月后，当我觉得这件事情不再那么严重地压迫着我，心里逐渐想开点时，我却惊慌地发现自己怀孕了。

四

新潮时装店是1988年时我和表妹一起开的。那年我的那个跟屁虫样的儿子六岁了，在他奶奶工作过的学校读学前班，住在奶奶家，不要我操心。那时候李志斌在外面搞装修，拼命赚着钱，根本没时间顾及我和我那消磨不完的一天又一天。我想工作，但是我因为未到计划生育的年龄就结婚生子，六年前就被单位除了名。我无所事事地玩了整整六年，心里早对玩感到百般的空虚和痛苦。“你让我到工地上帮你守材料都行，我呆在家没点意思。”我向李志斌申请道，“我去帮你监工。”“那些民工好痞的，什么痞话都挂在口里说，你惹得的？”他拒绝我道，“呆在家里多好，要看书就看书，要睡觉就睡觉，又不要你想事。”“我想做事。”“蠢宝，你是有福都不晓得享。”他说，“我要是你，我不晓得好舒服。”我不想要这种舒服，这种舒服已变成了一堆令我生厌的臭狗屎。我开始抽烟了，起先是拿着他扔在茶几上的烟打发时间地抽，感到很无聊了就抽一支，让自己的脑壳发晕就爬到床上睡觉。这么几次下来，脑壳就不晕了，产生了消愁解闷的意义。于是就养成了一没事就点上一支烟，瞧着窗外的天空吞云吐雾的坏习惯。起先李志斌反对我抽烟，说女人抽烟不好看。他生气道：“我不准你抽烟。”我冷笑一声说：“你们男人能抽，女人就不能抽？女人就不是人？”我继续沉浸在吞云吐雾中，对他的存在视而不见。

那年秋天一个极度无聊的下午，那种干燥得让很多人流鼻血的下午，我午睡醒来，觉得这一下午又会漫长得没完，就很没劲地坐到沙发上。我看着墙上那幅站在枯枝上的鹰，正思想着这应该是一只乌鸦，这只乌鸦就这么存在在画上，永远也不会飞出来，不觉就感到自己就是这只黑乌鸦，怎么也逃脱不了命运对我的嘲弄。这时电话响了，我以为又是那些民工找李志斌，于是我拿起话筒没好气地问对方：“哪位？”结果那头是表妹那清亮的声音，“清姐，三缺一，等你来打麻将。”表妹说，“一刻钟能赶到不？”“应该可以吧。”我说。

我打麻将赢的时候多输的时候少，所以我一般不邀别人打麻将，免得赢了别人的钱别人不愉快。表妹离我住的地方不远，住在书院路沿街的一幢有围

墙的六层楼的宿舍里，表妹的父亲是个相当正直的转业军人，上过朝鲜战场，曾开着一辆载满压缩饼干、橘子和肉罐头的卡车，在一片空旷的田野上飞奔，企图逃避敌机轰炸，但是天上的一架轰炸机却对这辆满载物资的胆大妄为的卡车穷追猛打，终于把这辆卡车炸翻在路旁了。姨父的脑壳上中了块弹片，那块弹片牢牢地嵌在他颅骨里，直到四十年后的今天仍没取出来。李志斌就是靠着这位四十年前转业到长沙市商业局并一直干到退休的我姨父走上致富道路的。1985年春末的一天，姨父打电话给李志斌，想要李志斌辅导表妹的数学和英语，因为表妹的数学和

又面临高中毕业了。姨父想让她给她找份营业员之类的工作。

没去过我姨父家，那天意去，他要我捎信多了，没时间辅导表。我生气地看着他，“去不了你几斤肉。”“这是酬的。”他强调说。我坚持“我带你去。”那时候李端单位的饭碗吃饭，笑起来。他的一百元不到的工资然就一色地穿着朴素，口袋个样子。

那天晚上，姨父着一个乡里人模样盖上一沓图满屋腥臭的劣质烟。一盏25瓦的灯泡下审视着一了声。李志斌当然也跟我一并

英语都一塌糊涂，而表妹捞一个高中文凭，他好李志斌和我结婚后，从是第一次去。他不愿给姨父，说他事情太妹。“你莫鬼样的，”辅导一下我表妹又掉白累，你懂不？又没报要他去，“走，”我说，志斌还在建筑设计院，来底气不足，且一脸灰要养我和儿子强强，自里没有钱就只能是这

家里恭恭敬敬地坐的包头，包头的膝纸，手上夹根弄得

姨父却跷着二郎腿，坐在桌旁张张图纸。“姨父。”我进门唤了声“姨父”。姨父放下图纸，



昂起那颗一刮西北风就脑壳疼的头，“坐坐坐。”他一连说了三声坐。李志斌没有坐，而是走到桌旁，拿起一张图纸看，姨父当然就想起了李志斌是学建筑美术的大学毕业生。“志斌，你看看这图画得怎么样？”姨父望着李志斌说。李志斌只看了一眼就扔下图纸，那种不屑于评论的表情令姨父顿时对包头不感兴趣了。“你把图纸放在这里，”姨父对包头下逐客令，“明天再到我办公室谈。”包头赖着不想走，姨父生气了，“现在我也不能表态。你把图纸都拿去。”姨父说。包头脸一红，谦卑地站起身告辞走了。李志斌瞥着姨父，“这是搞什么装修？”李志斌装作不懂地问。姨父递支烟给李志斌，“我们局里的招待所准备装修装修。”李志斌的眼睛一亮，“姨父，把这个工程给我做。”他很激动地说，“我保证做出来令您满意。”“你又没有搞装修的队伍，”姨父说，“这可是十几万块钱的装修业务，开不得半点玩笑的。”“我们设计院下面有专门的装修队伍，姨父。”李志斌很有信心地说，“我连百多万元的设计都搞过。这种业务我保证做得好。”姨父把握不住自己了，他那颗颅骨里嵌了块弹片的脑袋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李志斌。“这样吧，”姨父像他从前当排长时似的干脆地挥挥手，“等我考虑几天再回答你。你先帮小丽辅导辅导数学吧。”

李志斌那天晚上辅导得相当卖力，讲数学讲得汗都出来了。第二天第三天他都去辅导，很自然地把那个近二十万的招待所装修业务“辅导”过来了。那个工程让他一下就赚了三万六千元。就这么回事。

那个秋天的下午，我走进表妹家时，果然三缺一，桌子也摆好了，麻将堆在桌子上。“只等你来。”表妹春风满面地笑道。“我现在好空虚的，”在麻将桌上，我很高兴地冲表妹说，“老子有时候一天真打发不完。我想找点事情做。”“你还要做事干什么？”表妹粲然地瞥我一眼，用广东话拉腔拉调说，“你有个赚钱的老公。”“我就是不想靠老公，”我也用半调子广东话回答她，“老公的钱用起来不痛快。”“那你就找个事做，自己当老板领导自己。”表妹说。我说：“我想开个时装店，我对服装有点兴趣。”“我和你一起开，”表妹看着我，“我们单位的领导整相样子，管我们就是一套正规的马列主义，自己自私得要死。”表妹越说越有气，“只有他自己可以迟到或早退，我们迟到就要扣奖金，